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 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

- 一. 本校因業務需要與年滿六十五歲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人員延後退休年齡之協商機制有所規範，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作業，依本要點辦理。
- 三. 工友服務單位因業務需要，應於工友（含技工、駕駛）年滿六十五歲或延長服務屆滿前五個月，檢附協商延後退休簽准文及審核相關資料提審查小組審核。
- 四. 本校工友人事單位(事務組)應組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友(含技工)協商延後退休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置委員成員5人，由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聘學者專家或外部機關人員一名組成，任期二年，由總務長為當然召集人。審核小組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出席，以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同意行之。
審核小組成員若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五. 協商延後退休案件，應由審核小組召開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
 - (一)機關業務推動需要：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機敏性，致機關難以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或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致遴員不易。
 - (二)有無其他替代措施：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委外化、資訊化、流程簡化、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
 - (三)個人工作績效表現：該協商延後退休工友（含技工、駕駛）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例如年終考核成績、服務滿意情形、獎懲、出勤紀錄、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蹟等）。
 - (四)個人體能健康情形：該協商延後退休工友（含技工、駕駛）之

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工作。應提供三個月內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療機構之健康檢查報告，上開報告就所任職務性質為一般工作環境或危險勞動環境，分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六條所訂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項目，完成健康檢查，供審核小組評估其健康情形。

六. 經審核小組審核同意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者，由本校工友服務單位與其協商，協商合意則依協商結果延後退休年齡。如審核不同意及未能協商合意應依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每次核准延後退休期限最長為一年，至多延後至七十歲。工友服務單位應將協商結果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協商會議日期及時間。

(二)協商會議地點。

(三)出席成員及申請人姓名。

(四)具體協商內容。

(五)決議事項。

七. 工友服務單位與協商延後退休工友（含技工、駕駛）進行協商後，應與協商延後退休工友（含技工、駕駛）訂立書面契約，載明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並遵守勞基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工友管理要點等規定。

八. 本校服務單位應於協商合意延後退休結果確認後，一個月內將案件送總務處轉報教育部備查。

九. 本作業要點經勞資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延後退休案件審核表

服務單位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人員類別	☐ 工友 ☐ 技工 ☐ 駕駛	服務年資		至遲屆齡 退休日期	
				擬延後 退休期限	
工作內容					
延後退休 事由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備註
機關業務 推動需要	機關（學校）確有業務推動需要： ☐ 符合： ☐ 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致機關難以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 ☐ 該工作具機敏性，致機關難以羅致接替人選。 ☐ 該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致遴員不易。 ☐ 不符合。				
有無其他 替代措施	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委外化、資訊化、流程簡化、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個人工作 績效表現	該員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例如年終考核成績、服務滿意情形、獎懲、出勤紀錄、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蹟等）： ☐ 符合。 ☐ 不符合。				
個人體能 健康情形	該員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工作：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結果					
本次決議： ☐ 同意，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不同意。					